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弹簧圈、硬脑膜补片、 疝补片续约中选结果约定采购量分配工作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级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弹簧圈、硬脑膜补片、疝补片续约中选结果约定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省局要求完成此项工作。市级医疗机构一并落实。

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关于开展弹簧圈、硬脑膜补片、疝补片续约 中选结果约定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按照工作安排，现请各市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弹簧圈、硬脑膜补片、疝补片续约中选结果约定采购量分配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范围

上年度有采购记录和下年度有采购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军队医疗机构，下同）均应参加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加。

二、填报方式

医疗机构请登录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（<http://ylbzj.hebei.gov.cn/tps-local>），进入“耗材交易结算”点击“报量项目管理”，选择“弹簧圈、硬脑膜补片、疝补片约定采购量分配（2024）”，点击“协议量分配”，按要求完成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。

三、填报时间

(一)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 日起。

(二) 医保部门审核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 日起。

四、分配原则

各医疗机构应在满足临床需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优先选择价格较低中选产品的原则进行分配。下年度约定采购量不少于上年度实际采购量的 80%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约定采购量分配工作，精心组织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通知并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(二) 各医疗机构要按时填报约定采购量，未及时准确填报造成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联系方式：0311-66906539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 年 2 月 2 日